

卡特尔案例中的解决机制

中欧世贸项目II—竞争政策周

2015年10月19日-23日

Laure Dosogne Varaire

案件处理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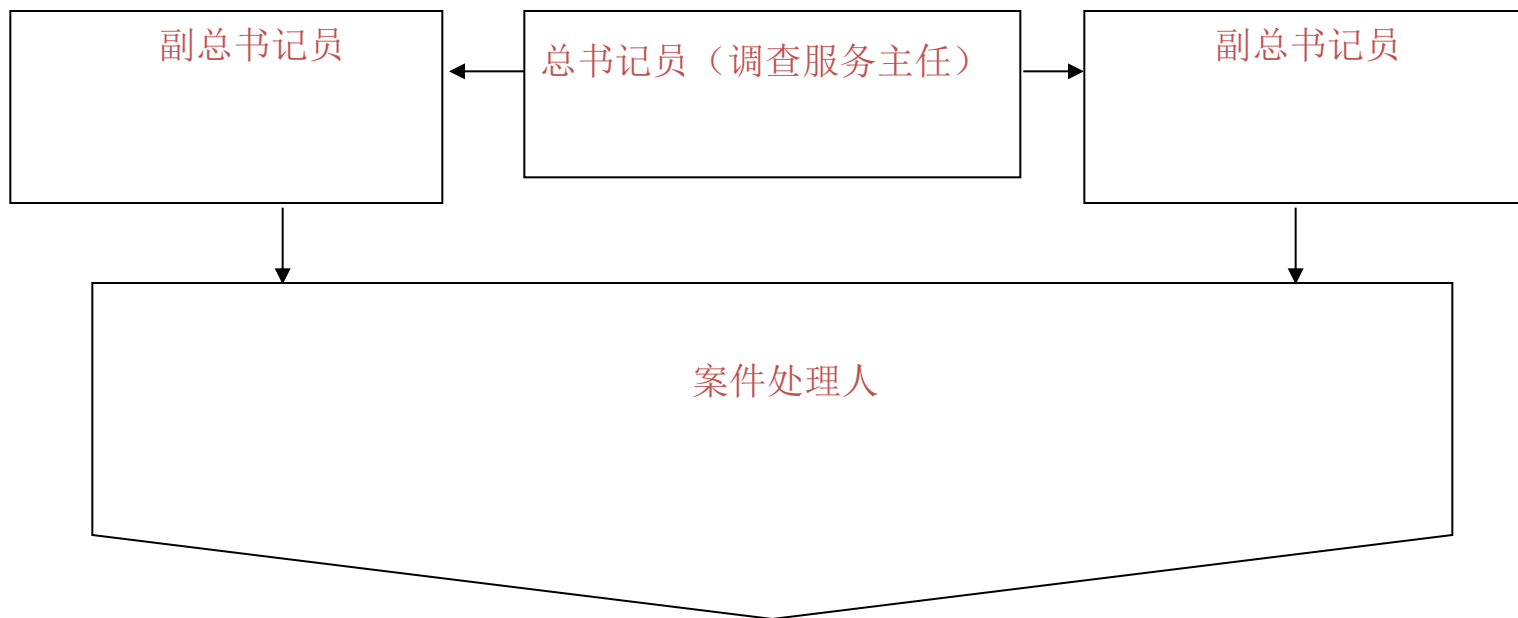
法国竞争管理局

概要

- 法国竞争管理局的程序步骤；
- 宽恕和解决程序的定义及宗旨；
- 在法国修订的解决程序：进行中的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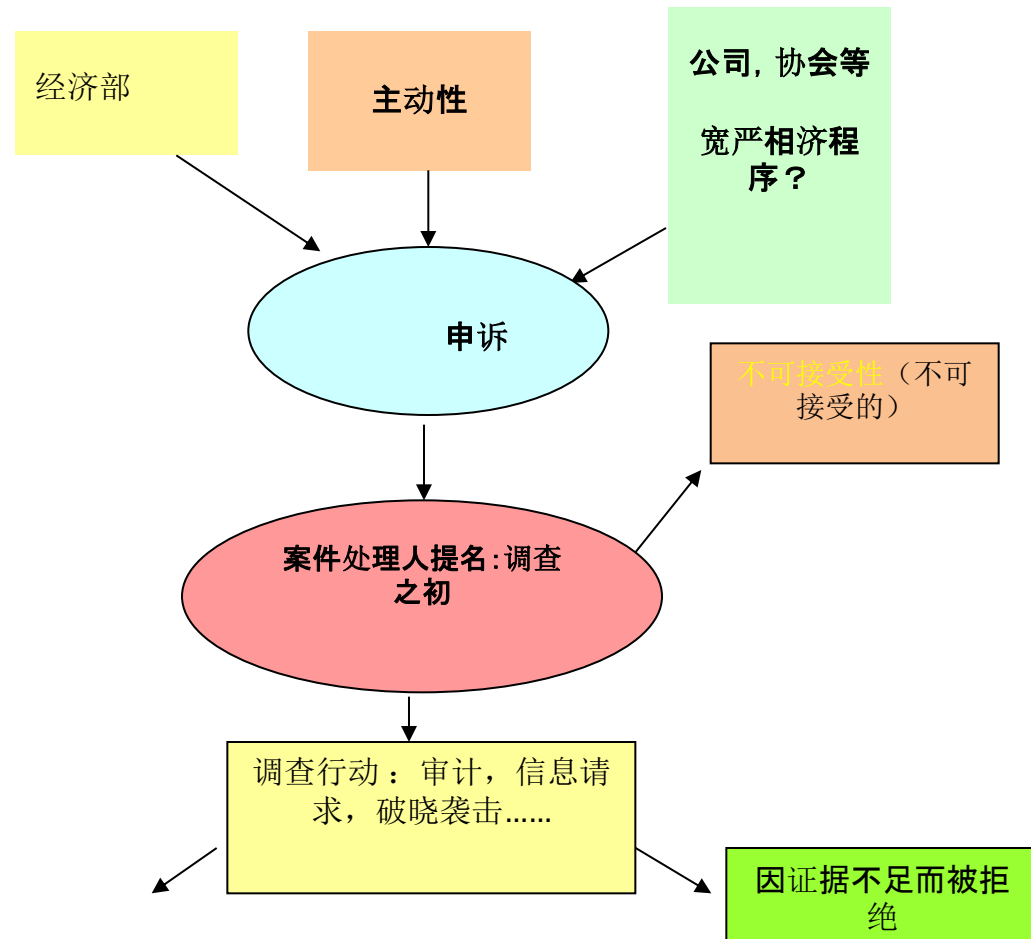
法国竞争管理局的调查（1）

调查服务



法国竞争管理局的调查（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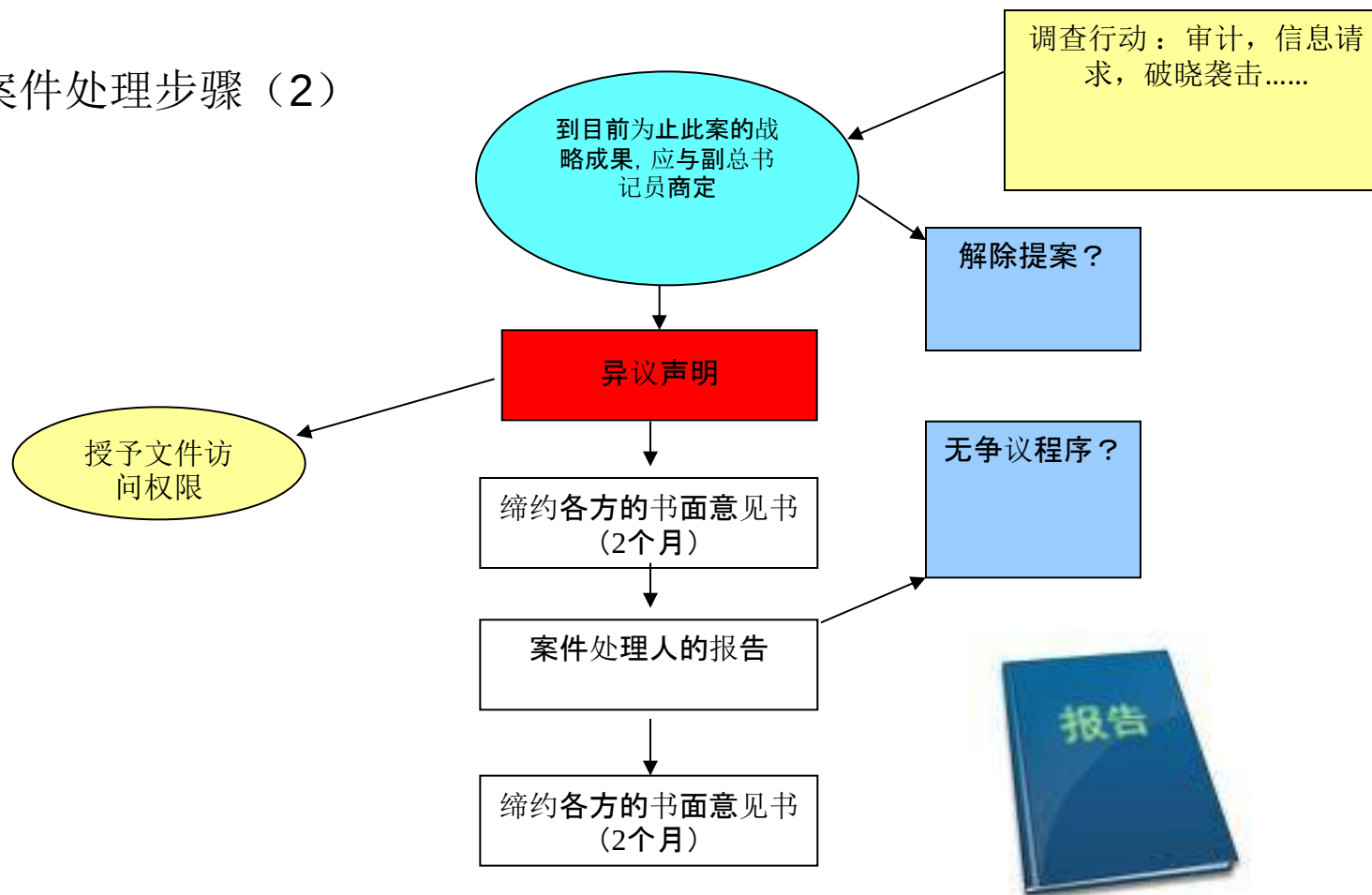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处理步骤（1）



需要更多的调查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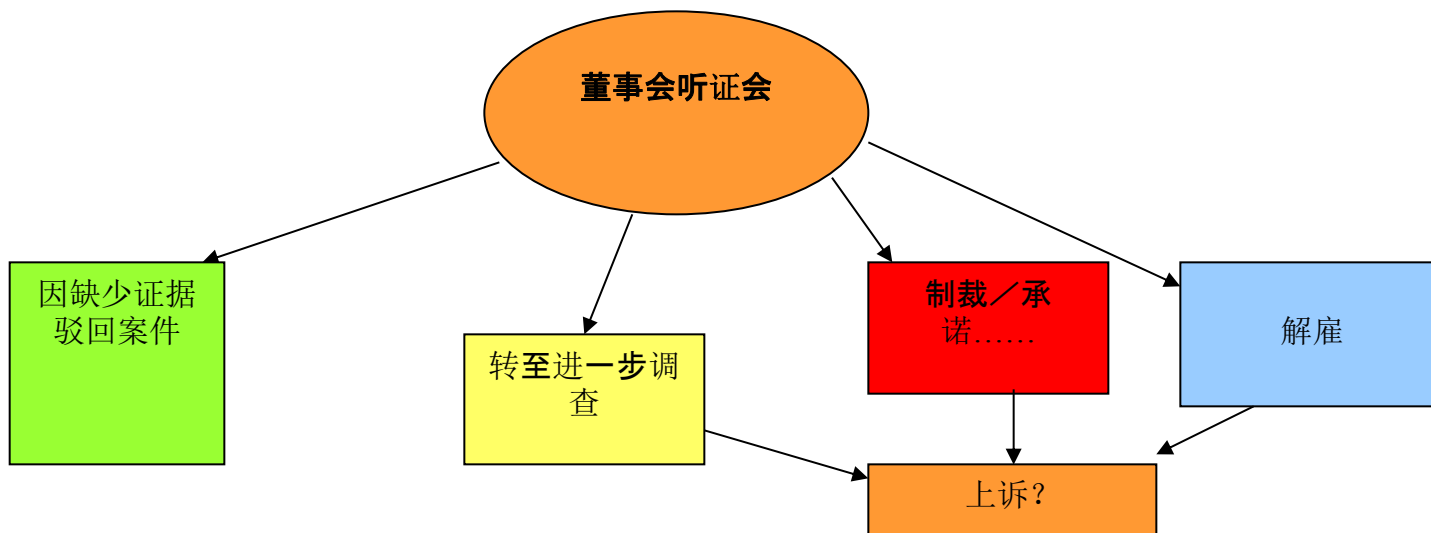
法国竞争管理局的调查（3）

案件处理步骤（2）



法国竞争管理局的调查（4）

案件处理步骤（3）



横向协议

竞争对手间的横向协议：

- 包括定价、市场分配、输出限制的最不利协议
- 通常隐蔽的秘密协议（卡特尔）难以察觉。

宽严相济程序的宗旨

在卡特尔调查中面临的障碍：

- 卡特尔是很难察觉的；
- 证据收集被阻碍；
- 高标准的证据。

宽严相济旨在推进调查：

- 发现卡特尔；
- 对自愿提交的证据给予奖励；
- 推进破晓袭击。

解决程序的宗旨

- 简化及快跟踪法国竞争管理局的反垄断诉讼；
- 没有提供针对案件处理人的调查结果的反证；
- 讨论的唯一要件是在决定罚款水平中使用的因素。

法国宽严相济程序下的调查（1）

- 法律依据和范围：
 - 法国商业代码的第464行的第2条（IV）；
 - 2009年修订的宽严相济程序通知；
 - 范围：主要是卡特尔。
- 宽严相济程序对调查步骤的影响：
 - 宽严相济应用的内容和调查；
 - 案件调查期间，预期从从宽处理的申请人中增加的合作

法国宽严相济程序下的调查（2）

• 第一步：宽严相济申请

- 管理局申请（总书记或者副书记）
 - 官方报告的起草，授予公司以标记且其允许时间来完成初始请求；在延迟期间等级不变。
- ⇒ 为了获得标记，申请人必须提供侵权的本质特征，例如协议性质、相关的产品和领土性质、协议中其他缔约方的身份及其持续时间。

• 第二步：宽严相济申请调查

- 宽严相济申请调查启动：
 - 研究的资料和证据在标记当日被提供；
 - 案件处理人记录企业声明。
 - 宽严相济报告草案：案件处理人对宽严相济类型表明立场（1A、1B或者2）；在类型2的案件中：建议的罚款减少率范围。
- ⇒ 书记员尽快通知或不符合1A宽严相济条件或者未（完全豁免）的公司

法国宽严相济程序下的调查（3）

- **第三步：管理局对有条件豁免的董事会决议**

- 宽严相济报告寄给申请人；
- 申请人在场（情况下）的董事会听证会；
- 竞争管理局审查基于下列标准的申请：
 - 类型1A：假设要件足以充分作出检查（破晓袭击）；
 - 类型1B：假设要件足以充分确定卡特尔的存在；
 - 类型2：假设在与可用要件相比时都具有显著的增值

⇒如果条件满足：董事会决定给予有条件的宽严相济（形式：意见）。

第四步：对法律理据开始的充分审理

法国解决程序下的调查（1）

- 法律依据和范围：
 - 法国商业代码的第464行的第2条（III）；
 - 2012年无争议程序的程序通知；
 - 范围：所有反垄断侵权。
- 解决程序对调查步骤的影响：
 - 被告放弃与侵权相关的争辩事实和结果；
 - 对调查工作的影响较之宽严相济申请而言较小，因为程序是在案件处理人收集到足够证据以证明侵权之后使用的（异议声明之后）；
 - 程序附加值：没有提交的针对案件处理人事实发现及法定资格的反证。

⇒ 迄今为止已有**45**项解决决定取得真正的成功。

法国解决程序下的调查（2）

- 在异议声明发布之后，必须达成解决（办法）；
- 解决的所有方面都经由被告与管理局总书记员协商；
- 总书记员随后为管理局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董事会达成最终决定：
 - 管理局董事会不受总书记员的建议约束
 - 如果董事会估计裁决对被告人不利，则案件重新回到调查上

解决反垄断诉讼的要求（1）

- 收到异议声明（S.O.）之后，公司解决必须：
 - 正式宣布他们将不会对异议声明的事实结果、他们的法律资格以及他们有关公司的声誉提出质疑；
 - 所有在后来的程序中提出的反证或论据导致了所有解决益处的损失；
 - 然而，公司可以提交与在决定罚款水平中使用的因素相关的证据。

解决反垄断诉讼的要求（2）

- 公司也可提交承诺，以完善在相关市场的竞争：
 - 承诺不是强制的，但是会得到额外的罚款减少的奖赏；
 - 承诺必须是实质性的、可信的并且可核查的；
 - 承诺可以是结构性的（资产出售）或行为性的（大多数情况：新的或附加的价值遵从性程序的起草）。

解决程序的益处

- 对被告人而言：
 - 法律上最高水平的罚款会减半：占被告人的全球总营收的10%降至5%；
 - 无争议：减少10%的罚款；
 - 承诺（可选）：额外减少5%到15%的罚款；
 - 宽严相济程序的申请人可以从解决程序中受益。
- 对管理局而言：
 - 程序性推进：案件直接从异议声明（ S.O. ）转向听证会以及最终决定（无案件处理人的报告）；
 - 证据的获取：
 - 对法律理据无反证；
 - 许多被告人步质疑案件这一事实

修订的解决程序: 进行中的项目 (1)

- 作为有效竞争的实施者，管理局应不断地建立务实且富有想象力的解决方案，以恢复竞争，同时保证对所有缔约方的程序公正性；
 - 最近推出的由所谓的“迈克瑞法案”近期提出的修订的解决程序是这种努力的另一个例子；
 - 现在：解决有可能根据罚款数额（达成）。
- ⇒ 现在，由总书记员提出的和解提议书将会把大量遭受的罚款排除在外，为相关企业添加大大增加的确定性。

修订的解决程序: 进行中的项目 (2)

新程序的益处:

- 对管理局而言: 更大的具有实际上对紧跟着的诉讼风险有抑制作用的程序经济, 而当前解决程序使缔约各方对罚款要件发生争议 (虽然并非不侵权本身);
- 对被告而言: 缩短的诉讼程序, 早期的可预见性罚款, 同时相比当前的解决程序而言, 未招致金融获益的减少。

⇒与欧洲委员会前的解决程序保持更大的一致性。

感谢您的关注！